



河南省亚龙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 
Henan Yalong Superalloy Materials Co., Ltd

合同编号:

240416

## 产品销售合同

供方: 河南省亚龙超硬材料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河南郑州

需方: 重庆三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4年4月16日

第一条: 标的、数量、价款及交(提)货时间: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含税)	金额(元)	税率	交货期
金刚石微粉	W4	公斤	10	¥4,000.00	¥ 40,000.00	13%	1周内
合计			10		¥ 40,000.00		

合计人民币金额(小写): ¥40,000.00

人民币金额(大写): 肆万元整

第二条: 质量标准: 超硬材料行业标准。

第三条: 标的物所有权及风险转移: 自供方产品出库时起标的物所有权即转移至需方所有。

第四条: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回收: 双方协商包装方式, 不回收。

第五条: 运输方式及运费: 快递发货, 供方按照需方要求将货物发至需方指定地点, 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第六条: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第七条: 付款方式: 款到发货。

第八条: 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: 按照供方标准执行, 特殊订制型号双方共同认同的标准执行, 需方在收到货物后如检测数量、规格与合同不符, 应妥善保管并于5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调换说明; 需方在7个工作日内未对产品质量问题提出异议, 视为供方所交货产品符合合同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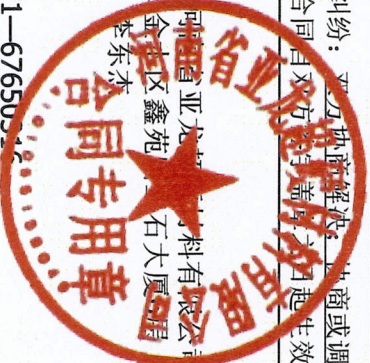
第九条: 违约责任: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合同法》相关条款执行。

第十条: 合同纠纷: 双方协商解决;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 依法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: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 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、传真件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供方(章): 河南省亚龙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 
住所: 郑州市金水区鑫苑盛东杰  
法定代表人:  
委托代理人:  
电话:  
传真: 0371-67650512  
开户银行: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秋澄街支行  
账号: 99005828910  
邮政编码: 450007



需方(章): 重庆三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
住所: 重庆北碚区水土街道京东方大道399号25幢  
法定代表人: 罗勇  
委托代理人:  
电话: 023-68265417  
开户银行: 兴业银行重庆北碚支行  
账号: 346180100100080749  
邮政编码: 400077

